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304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理人 邱瑞芳

債務人 林祺鵬即豪鑽行

林振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肆佰玖拾柒萬柒仟玖佰壹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其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 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月以上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001	1,431,941元	115年3月18日	3.878%	自115年4月19日起
002	1,167,040元	115年3月24日	2.8%	自115年4月25日起
003	851,784元	115年3月21日	2.8%	自115年4月22日起
004	1,527,151元	115年3月20日	2.8%	自115年4月21日起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